

公務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奧地利回饋展（前往勘察展場）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出國人職稱：研究員兼科長

姓名：何傳馨、余佩瑾

出國地區：奧地利

出國期間：96.8.21～96.8.27

報告日期：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奧地利回饋展（前往勘察展場）

頁數_13_ 含附件：有

出國計劃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鄭美珠/28812021ext222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何傳馨/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研究員兼科長/28812021ext8441

余佩瑾/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研究員兼科長/28812021ext8430

出國類別：考察

出國期間：96年08月21日~96年08月27日

出國地區：奧地利

報告日期：96年10月24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維也納 藝術史博物館 民族博物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摘要：

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奧地利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基於館際合作交流計畫，雙方擬定舉辦雙向交換展覽，本院相關人員為先期進行對展覽場地、選件及相關事項協商與交換意見，故特地前往奧地利勘察場地。

同時，因有此行而思考在各國各個博物館發展皆面臨轉變的現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究竟應該規劃什麼樣的展覽出國展出以利自身形象的宣傳？以及面對博物館館際交流和各館之間的策略競爭時，我們的因應之道究竟是什麼？這或是未來國立故宮博物院籌組相關展覽時，所應該思考的課題之一。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奧地利回饋展（前往勘察展場）		
出國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何傳馨、余佩瑾	研究員兼科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出國期間：96年08月21日至96年08月27日		報告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依限繳交出國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格式完整（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建議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內容充實完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4.建議具參考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5.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6.送上級機關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7.退回補正，原因：<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空洞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8.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p>	

目 次

壹、目的.....	5
貳、過程.....	6
貳之一、行程表.....	6
貳之二、工作記要.....	7
參、心得.....	11
肆、建議.....	13

一、目的

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奧地利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基於館際合作交流計畫，雙方擬定舉辦雙向交換展覽，2007年10月20日將於故宮舉辦「華麗巴洛克：偉大的哈布斯堡收藏家－來自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之鉅作」特展，展出該館珍藏重要畫作67件，展期至明年2月24日，本院赴奧地利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展出日期則預定於明年2月至5月。為先期進行對展覽場地、選件及相關事項協商與交換意見，本院由器物處主辦，召集書畫處、圖書文獻處策展人員，研擬展覽主題，挑選展品，撰寫展覽說明書等，並著派三位研究員兼科長於8月21日至27日，赴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協助安排，與該館總館長及相關人員進行協商並勘查預定展覽場地。

二、過程：

2-1 行程表

日期	行程
8月21日	去程
8月22日	一、維也納大學 ICOM 之 AVICOM (視聽技術委員會) 會議。 二、參觀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並收集該館外觀及繪畫陳列室圖文資料，作為本院奧地利展展場設計參考。
8月23日	一、與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總館長 Dr. Wilfried Seipel 會談故宮文物赴奧展事宜。 二、勘查藝術史博物館預定特展室。
8月24日	一、繼續與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總館長 Dr. Wilfried Seipel 會談故宮文物赴奧展事宜。 二、與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Dr. Feest 會談。 三、勘查民族學博物館特展室。
8月25日	一、勘查藝術史博物館預定特展室 二、參觀霍夫堡皇宮各類型工藝及近代美術館
8月26-27日	返程

2-2 工作記要

8月22日

- 一、維也納大學 ICOM 之 AVICOM（視聽技術委員會）會議。
- 二、參觀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The Kunsthistorische Museum），並收集該館外觀及繪畫館圖文資料，作為本院 10 月間舉辦「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鉅作展」展場設計參考。

本院與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合作，於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8 年 2 月 24 日舉辦該館所藏哈布斯堡皇室家族收藏名作展，在展覽合約中明訂需在展場中以圖文說明，簡介該館歷史及繪畫館現況。除與該館商議提供相關資料外，並藉此機會實際瞭解繪畫館展示方式，掛畫配件，展示環境等。（圖 1,2,3,4）下段文字將用於本院奧地利展展場簡介該館之說明：



「藝術史博物館從 1871 年破土動工，到 1891 年落成，歷時二十年。建築師森培和哈森奧爾取法義大利文藝復興的建築風格。博物館建築中央入口區是全館建築最重要的部分，這裡是通往各陳列部門的主要入口，入口大廳上方冠以有如大教堂建築似的巨大圓頂，入口左右兩側的雕像則分別代表了「繪畫」與「雕刻」。博物館外觀四個立面的設計納入了時代演變的概念，面對巴本山街的立面代表古代，面對博物館廣場的立面意喻中世紀，面對瑪莉亞·德雷莎廣場的立面象徵文藝復興，向著環城大道的立面則表示近代。各立面頂端飾有雕像，其中包括史上偉大藝術家如喬托、米開朗基羅和魯本斯的雕像。」

8月23日

一、與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總館長 Dr. Wilfried Seipel 會談故宮文物赴奧展事宜。

由駐奧代表處王永德祕書陪同，前往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與總館長 Dr. Wilfried Seipel 及副館長 Dr. Christian Hozl 會面進行協商。(圖 5)



圖 5

(一) 會談議題：

1. 提出本院規畫之展覽主題說明、單元說明及選件目。(詳附件策展覽規畫書)
2. 展覽日期(預定 2008 年 2 月至 5 月)。
3. 展覽場地(預定於民族學博物館一樓特展室)。

(二) 會談紀錄：

1. 關於展覽主題及選件，S 館長表示原規畫之清朝康、雍、乾三朝文物尚不足以涵蓋本院所藏文物之精華，期望調整主題為院藏歷代文物精品展，約 80 件並指派民族學博物館東亞部主任 Dr. Renate Noda 於 10 月間來本院參與選件。
2. 原預定於 2008 年 2 月至 5 月，在藝術史博物館鄰近的民族學博物館展出故宮文物，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舉辦，建議延後至 6 月至 9 月。
3. 原預定於新整修完成之民族學博物館一樓特展室展出故宮文物，因已規畫來自埃及的文物展，無法如原規畫舉辦。提議於藝術史博物館四樓之特展室舉

辦，該展室為 25x10 平方公尺，刻舉辦哈布斯堡皇室收藏象牙藝品特展。如場地不足，可增加側翼之展室。

(三) 處理情形：

1. 勘察 S 館長建議之展場，檢視展示環境，燈光設備、展櫃形式、邊牆及側翼展室狀況 (圖 6,7,8)。
2. 會同駐奧代表處人員，函報台北外交部轉告本院會談結果。
3. 電話向本院相關單位主管及院長報告會談情形。院方指示關於展覽日期應維持原定計畫，展覽場地需再勘查藝術史博物館及民族學博物館兩處，作為後續評估參考。展覽主題及選件可依奧方要求調整為故宮歷代文物精品展。



8月24日

由駐奧地利代表處黃俊彥代表及王永德祕書陪同，再度前往藝術史博物館，將本院長官意見向 S 總館長充份轉達，S 總館長允諾將即刻致函故宮林院長，說明展覽變更原委。隨後往訪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Dr. Feest，並勘察該館一樓特展室。(圖 9,10：平面圖及實況) 該場地計八區，展場面積廣闊，動線完整，且新

整修完成（刻展出非洲文物），惟缺乏溫溼度控制之空調設備，恐不利於脆弱之有機材質文物展出。

圖 9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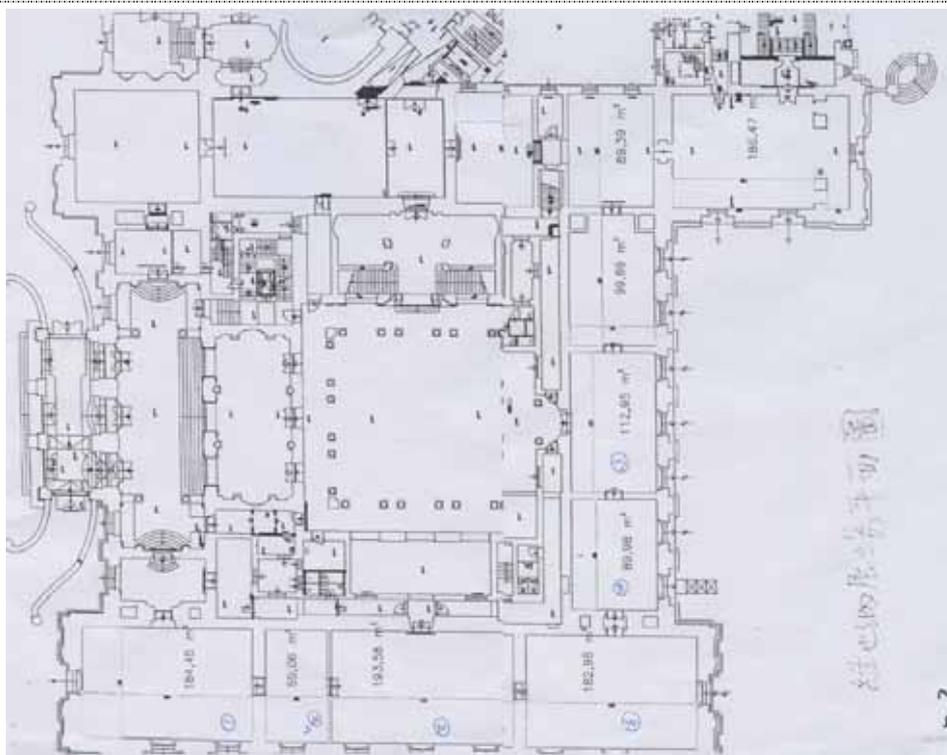


與 S 總館長二次會談及勘查民族學博物館特展室情況，均於當日傍晚會同代表處王祕書致電外交部，並即時報告院方。

8月25日

當日再度赴藝術史博物館預定展場詳細勘查，檢視現場展櫃設備，展場內外動線規畫。另自由參觀霍夫堡皇宮區各類型工藝及近代美術博物館。(圖 11)

圖 11



三、心得

故宮文物出國展覽肇始於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在 1935—36 年時，國民政府曾精選部份南運文物代表北平故宮博物院前往英國倫敦皇家藝術學院展出，等文物遷運來台之後，於 1961—62 年又選送 253 件文物代表國立故宮博物院前往美國五大城市巡迴展出。此二次展覽帶給西方觀眾極為深刻的印象，故西方學界亦曾針對此二次展出提出不同的看法。在西方學者的眼中，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展出的精品，無疑是提供西方世界第一次近距離接觸琳琅滿目中國文物的機會，透過該次展覽所呈現出來的所謂皇家的收藏，也因此贏得一個特殊的地位，從此皇室收藏成爲最高品級文物的象徵。相較於英國倫敦藝展，國立故宮博物院六〇年代赴美首展也迅速地、成功地達成文化外交的目的，讓座落於台北外雙溪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建立起中國藝術收藏重鎮的形象，具有學術上無與倫比的權威地位。

然而，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代表中國藝術文化精髓所在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其權威的形象也逐漸受到考驗。首先自 1970 年代開始，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因礙於文物免扣押權的考量，不敢冒然地將文物運送出國展覽。而與此相對的是，此一時期的北京故宮博物院開始組合各類展覽送至國外展出。雖然北京故宮博物院第一次前往日本東京展出時，或如西方學者所言，可能震懾於台北故宮當時所具有的學術上所扮演的中國藝術的權威，致使該次展覽僅以「故宮博物院密藏：中華人民共和國明清工藝美術展」爲題，並沒有使用任何和皇家收藏相關的標題。

其次，自從北京故宮博物院歷經幾次出國展出之後，特別是從 1980 年代開始，他們持續有計畫地包裝不同的展覽出國展出，並且極爲有意識地以皇家收藏、皇室的生活和帝王的宮殿等意象來宣傳北京故宮博物院和紫禁城的關係。據西方學者的統計，截至 2004 年爲止，北京故宮博物院總共曾經組合 33 個展覽運送至全球 13 個國家展出。儘管這些赴外展覽在內容乃至於宣傳的手法上彼此存在許多的雷同性，配合展覽出版的圖錄也不見得本本有新意或在每一次的展出中皆提出學術上的新觀點等，然而其想要藉由頻繁的展覽次數，來營造中國傳統文化傳承所在的意圖，經過幾次較爲成功的展出之後，例如：1996 年在法國巴黎舉辦的 *La Cité interdite: Vie Publique et Privée des empereurs de Chine* 展，2002 年在英國愛丁堡皇家藝術博物館舉辦的 *The Qianlong Emperor-Treasures from the Forbidden City* 展，和 2004 年在美國芝加哥舉辦的 *Splendors of China's Forbidden City-The Glorious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展等，北京故宮所建構出來的帝王形象、皇室收藏以及與帝室居所同在的特色，逐漸鮮明起來。此點讓北京故宮博物院儼然成爲傳統歷史發展脈絡中的重要組成份子，擁有一個和台北故宮截然不

同的優勢和地位。

反過頭來再看台北故宮，雖然從 1996 年開始，也積極地和通過文物免扣押權法的國家進行博物館館際的交流，再度將典藏的文物帶至國際舞台，如於 1996—97 年以「中華瑰寶」為題至美國四大城市展出，1998—99 年以「帝國的回憶」為題遠赴法國巴黎展覽，以及 2003—04 年以「天子之寶」為題前往德國柏林和波昂展出。並且隨同展覽出版精美的圖錄以及在展覽期間舉辦學術研討會等，似乎有意藉著學術上的專業成績，重塑台北故宮在中國藝術的典藏與研究上所代表的權威與地位。此一立意雖然也和台北故宮的從業人員長期以來經營的專業研究息息相關。但是，面對北京故宮博物院長期以來無論是基於政治考量或經濟因素所衍生出來的國外策展計畫時，也許台北故宮更應該反思一些實際的問題，如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該要籌劃什麼展覽方有利於自身形象的宣傳？特別是，在時空背景隨時轉換的現在，以及各國各個博物館的發展似乎更為傾向館際交流與合作的趨勢，同時館際之間的行銷策略也有其競爭性，面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出國展覽似乎也不如想像中的單純和順利，我們的策展、或館際合作交流的原則究竟是什麼？如何做才能在要求與給予之間取得平衡，以創造彼此互惠雙贏的局面，應該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來策展之際極需思考的課題之一。

四、建議

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之收藏，奠基於歐洲最顯赫的哈布斯堡皇室家族歷代的豐富收藏，其文物涵蓋十五世紀以來，包括馬西米連一世、費迪南大公二世、魯道夫二世、雷奧波德·威廉大公、瑪莉雅·德雷莎女皇時代宮廷收藏的奇珍異寶。在繪畫方面，包含歐洲文藝復興和巴洛克時期義大利、德國、尼德蘭、西班牙藝術大師的傑作，其中又以威尼斯及法蘭德斯畫派，最能代表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哈布斯堡皇族的藝術鑒賞品味。本院之收藏，亦以歷代皇室所彙集之中國青銅器、陶瓷、玉器、珍玩及書畫為主，可謂集歷代精緻文物之精華於一館，在性質上與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的收藏相近，兩館進行交流互展，將東西方最顯赫之皇家藏品異地展出，對於兩地觀眾認識及欣賞對方藝術文化而言，是十分難得的機會。此行在會談展出時機與場地方面，雖然遭遇非策展人員可處理的外在因素影響，不過院方秉持推展藝術文化，促進雙方藝術文化交流的基本立場，極力維護本院在奧方展出的權益，終於達成協議，順利進行本院歷代精品文物赴奧展之規畫。而此行之經驗亦可以作為往後本院文物與其他國家進行藝術文化交流的參考。